

木兰县城市事业发展中心信用承诺书

为加强政务诚信信用建设，发挥政府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。推进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、增强政府部门公信力，木兰县城市事业发展中心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做到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。

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切实履行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要求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做到依据公开、持证上岗、文明执法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做到政务公开，阳光行政。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依法公开政务信息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进一步提高城市事业发展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认真执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，实行“一门受理、集中办理”服务，打造创新、高效、便捷的行政服务环境。

三、做到廉洁守信，勤政为民。

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廉洁从政，对公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懒政怠政、危害群众利益、有失公平公正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。在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交易领域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57012319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MB1L74852N

签发人（手写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